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設計學院草擬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設計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一、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由各系（所）推選二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及學、業界推選三位擔任之。
二、邀請系主任為列席。
三、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會討論如左：
一、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
二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　五　條　一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
二、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三、本委員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　六　條　為執行本委員會有關工作，其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